

警察執行盤查合理懷疑之實務探討

Study on police conducting stop-and-check and reasonable suspicion

陳淑雲*

Shu-Yun Chen

摘要

本研究針對實務上警察執行盤查合理懷疑判斷原則之運用及限制，採取文獻探討及質性訪談等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從北中南第一線分駐（派出）所選取 12 名基層警察實施訪談。研究發現：（一）警察發動盤查之原因、場所及用詞：1. 以盤查對象之特徵，配合實際行為或反應，作為發動盤查之原因；2. 針對情境特徵作為加強盤查之地點；3. 善用盤查之用詞，降低盤查對象對於警察盤查之反感。（二）實務上「合理懷疑」之運用：1. 情資蒐集、民眾舉報或上級交付等「情報判斷」；2. 曾（已）發生犯罪或易生危害等治安熱點之現場觀察；3. 環境與人車等行為或狀況之「綜合研判」；4. 人之外顯特徵結合異常行為或反應而表現出之「可疑行為」。（三）警察執行盤查之有效作為：1. 盤查作為之基本要求為執勤態度及執勤安全；2. 注意盤查用詞及妥善分工，有效執行盤查作為；3. 盤查工作受限於盤查經驗及比例原則。（四）警察執行盤查之實務意見：1. 建議從教育訓練、經驗分享落實盤查作為，並尊重實務第一線警察之要件判斷；2. 建議朝向強制性、明確性及實質性方向研議修法。

本研究綜合實務訪談結果，期能提高警察執行盤查時對發動要件及程序之認知，並降低警察與民眾爆發衝突之可能，歸納提出建議：（一）舉辦示範演練，模擬盤查態樣：1. 修正盤查用詞—告知攔停事由；2. 以同理心培養執勤態度；3. 加強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二）充實法學素養，妥處盤查狀況：1. 掌握最新之盤查法令；2. 運用相關法令處理盤查衍生之狀況。（三）列入修法考量，加強盤查效果：1. 增列「預告犯罪」為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2. 增訂拒絕盤查之直接罰責。

關鍵字：警察、盤查、合理懷疑、攔停、身分查證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通訊地址：1169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電話：02-22308512 分機 2853，E-mail：cloud991125@gmail.com）。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application and limit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reasonable suspicion judgment in the police's execution of interrogation, and adopts the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and qualitative interview. The 12 police officers were selected randomly from forefront police stations from north, central and south Taiwan for interviews.

What follow are accounts of the results: 1.The initiation of police investigation: (1)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bject to be interrogated, including the actual behavior or reaction, are used as the reason for initiating the interrogation. (2)When considering location, situ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re included as reasons for intensifying the interrogation and examination. (3)Adjust the tone while conducting interrogation and examination in order to reduce the antipathy of the object to the police interrogation. 2.The factual basis for reasonable suspicion: (1)"Intelligence estimate" such as information collection, public reporting or delivery from superiors. (2)On-site observation from hotspots where crimes have occurred or are likely to pose hazards. (3)"Synthesis" of the behavior or situation of people, vehicles, etc. (4)"Suspicious behavior" manifested by the human external characteristics and abnormal behaviors or reactions. 3.Practical actions of police investigation: (1)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investigation are the attitude and safety on duty. (2)Pay attention to the terms used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divide work properly in order to conduct efficient investigation. (3)The investigation is limited by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4.Opinion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law on police investigations: (1)Recommend to implement the conduct of investigations through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xperience sharing, as well as respect the judgment of the police on the front line. (2)It is recommended to study and revise the law in the direction of compulsion, intelligibility, and substance.

The dissertation synthesized the results of interviews and datas, looking forward to raising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cognitions of stop-frisk's elements and proceedings, as well as reducing the possibility of police-civilian conflicts. The following are suggestions: 1.Hold situational exercise and perform simulated stop: (1)Revise the terms, including informing the stop reason properly. (2)Cultivate the genuine attitude with sympathy. (3)Enhance the newcomers training.2.Enrich the jurisperitus knowledge and

conduct a proper stop-frisk: (1)Stay on top of latest legislations of Terry stop. (2)Apply the related legitimacy policing to the various situations derived from stop- and- frisk. 3.Take amendment into account and enhance the effects of stop-frisk: (1)Add “crime announcements“ as a reason to the basis of reasonable suspicion. (2)Add the penalty of refusing to stop for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Key words: Police Stop-and-Check, Reasonable Suspicion, Stop, Investigate the Identity

壹、前言

綜觀「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制定之目的,係在為警察執行職務所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措施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時,尤其是干預、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尋求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內政部警政署,2003)。其中對於警察行使職權時,警察合理懷疑民眾有犯罪嫌疑,進而賦予警察盤查民眾的權利,若民眾拒絕或不配合,可將其帶回勤務處所。然而,實務上警察於執行此盤查權時,往往因發動之要件與程序等爭議,引發媒體廣泛報導,以及社群網路抨擊警察隨便攔人盤查,執法比例過當等負面評價。本研究乃採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警察執行盤查合理懷疑之實務作為及限制,加以探討,茲將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目的、名詞解釋及研究限制等說明如下:

一、研究動機

台中黃姓男子因走路表情、眼神渙散且行跡可疑,經員警懷疑涉及毒品犯罪而予以攔查,並於員警盤查時爆發衝突,遭員警壓制後因抵抗反擊被依妨害公務、傷害等罪嫌移送法辦。惟法院勘驗相關畫面審查後發現,黃姓男子未有行走搖晃、怪異或恍惚行為,員警僅於短短 6 秒即認定黃姓男子行跡可疑,並未稍作觀察確認,即直接認定黃姓男子有犯罪之虞,員警之盤查行為是否已達「合理懷疑」已屬有疑,且員警自稱當時著便衣執行專案勤務,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亦有所存疑,加上黃姓男子無傷害犯意判其無罪,可上訴¹。

警察本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下稱五三五號解釋)及

¹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6217778>。

警職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攔停及身分查證等措施，然而卻往往如上述案例，因為程序或要件之瑕疵或認知不足，致使盤查結果遭受大眾質疑或是法院撤銷而徒勞無功，甚而遭致行政或刑事處分，此不僅降低警察執法之威信，亦打擊警察個人之信心，進而可能導致警察對於盤查作為採取消極之因應態度，此對於整體治安維護實為一隱憂。因而，實有必要釐清「合理懷疑」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於警察執行盤查時之運用，俾利警察能有效落實盤查之執行，此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二、研究目的

為免警察執行盤查時相關事件，諸如，台北轉運站盤查穿著輕便運動服、夾腳拖男子²、中壢盤查女老師³或三重盤查外籍女看護⁴等事件之爭議不時地上演，警察盤查時，應在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人民配合盤查，此除上述之研究動機外，亦形成本研究目的：

- (一) 分析警察發動盤查之相關作為。
- (二) 探討現有之合理懷疑事實準則於警察執行盤查之運用。
- (三) 依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供實務及教育機關參考。

三、名詞解釋

(一) 警察

警察之意義，乃係闡明警察之本質、任務及手段，有其時間性及空間性（陳明傳等人，2017）。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警察」乃係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並具有強制手段為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主體，其可分為廣義（實質）及狹義（形式）警察。廣義（實質）警察，乃觀察其「功能」為主，凡行使警察之之權限者，均屬之；而狹義（形式）警察，則著重於其「組織」，此乃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亦即警察法中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為警察，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則不屬之⁵。

本研究所指稱之「警察」，乃依據警職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警

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87329>。

³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風傳媒新聞網，<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630526>。

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東森新聞網，<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274493>。

⁵ 司法院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院台大二字第 0940002529 號令。

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亦即狹義（形式）警察。

（二）盤查

警察盤查權之發動，係基於防止犯罪、防止具體或潛在之危害，乃係屬行政權之作為，學者對於警察盤查權之干預性措施均應建立於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陳正根氏，認為攔停乃係警察依法所進行之公權力措施，將行進中之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等，使其停止，其屬於依據警職法所為之警察處分（陳正根，2010）；林明鏘氏，認為警職法第七條之身分查證措施，乃於盤查對象符合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要件時，得加以違反盤查對象之意願，予以實施查證身分之公權力措施，此為侵益之行政處分，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林明鏘，2003）；李震山氏，認為警察違背盤查對象意願予以攔停，並使其接受詢問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已屬限制其人身自由，而無法查證身分時之帶回勤務處所，更屬剝奪其人身自由，故均應有明確之法律規範，以遂行警察職權（李震山，2020）；惟另有一說主張帶回勤務處所之目的，係為查明身分之需，為一暫時性之措施，非屬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Rachor，1996），警職法之規定顯係贊同帶回勤務處所係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主張，故而有提審法之適用。

本研究所指稱之盤查，係基於防止犯罪或危害，針對可能從事犯罪情事之特定人員，實施攔停、詢問、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檢查等相關措施（黃朝義，2017）。

（三）合理懷疑

探討警察盤查最著名之判決為美國 1968 年之 Terry v. Ohio 案（2018），該案確定了警察盤查之合憲性，認為盤查權之行使，並非以「相當理由」為判斷原則，乃係以「合理懷疑」作為判斷之基準⁶（內政部警政署，2003），而合理懷疑係根據盤查對象行為反應及現場狀況等因素，予以整體考量判斷。（蔡庭榕，2003）

本研究案所指稱之「合理懷疑」，係以內政部警政署「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中明訂之事實基礎為主，必須以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並

⁶ 美國法學者量化各層次事實證據之確定程度，連結警察職權之發動，其中『第三層次相當理由』，其權限為逮捕、搜索或監聽（包括令狀與無令狀）、羈押及提起公訴，其證據強度約 45% 以上；『第二層次合理懷疑』，其權限為盤查，其證據強度約 30% 以上。

根據執勤時之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之合理推論，而非單純之臆測。其事實基礎有：1.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2.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3.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4.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以警察執行盤查為研究主題，並以實務第一線分駐（派出）所之警察為研究對象。惟考量警察工作性質以及勤業務繁忙，且礙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經費之限制，乃利用警大、警專學生暑假實習期間，針對擔任實習輔導員或具有盤查經驗之資深員警，採滾雪球及立意抽樣方式，從北、中、南尋求挑選有意願之警察人員作為訪談樣本。

此外，有關警察盤查相關議題之國內外文獻，普遍乃著重於盤查要件或程序等法律依據之學術探討，對於實務上之運用及研究，較為少數，因而在相關實證研究之蒐集上較為有限。

貳、文獻探討

警察於例行性之勤務運作中，須經常性地執行盤查或身分查證之措施，此等措施往往涉及人民之自由權利，因而其發動要件、程序及時機，實應有法律明確授權，此問題於警職法制定公布後，獲得解決。本部分針對「法律依據」及「條文解析」，進行警察以「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實施盤查作為之探討。

一、法律依據

警察執行攔停及身分查證等措施，主要係依據五三五號解釋及警職法等相關規定，此等規定足以說明警察執行盤查作為之不同變革，並搭配「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實務作業程序，確保民眾之權益，使盤查之執行更為完備。

警職法尚未制定前，盤查即為臨檢勤務之手段之一，其乃係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下稱警勤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惟此

條例僅針對臨檢勤務說明其勤務地點及手段等，對於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具體之作法，並無具體明訂，致使臨檢常有侵害人民自由或財產等權利發生。而警勤條例對於臨檢處所、路段，雖於條文中明定「指定」要件，實務上卻多由警察執勤時，針對轄區內之特定營業場所臨時隨機決定，少有事先「指定」之作法（陳俊宏等人，2020）。

由於此臨檢要件及程序之不完備，致使人民產生「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⁷等疑義，此疑義經五三五號解釋後，雖採否定態度，並認為警勤條例具有行為法之功能，實得作為警察執行勤務時之法律規範，警勤條例中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違反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林明昕，2006）。惟警察執行職務之法規有欠完備（梁添盛，2014），警察未針對時間、地點及對象，採取隨機盤查或任意取締之作法，諸如於紅燈停等區或酒店附近，要求駕駛人或離開之酒客接受酒精濃度之檢測，此等作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實應明定臨檢場所及對象之發動要件及程序，並應遵循比例原則；此外，實施臨檢之地點，以及警察於執行臨檢之過程中，侵害民眾之情事發生時，民眾得採取之救濟管道，亦應一併明訂。

警察執法應基於公益公序與人權保障之衡平，五三五解釋與警察之執法具有密切之相關性，其有關警察職權之解釋乃屬審查「抽象規範」之成果，並帶動警察法制之重大變革，亦即五三五號解釋審查「警察勤務條例」臨檢規定之合憲性，並促成「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之臨門一腳。五三五號解釋，主要強調對場所及人之臨檢，場所之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對人之臨檢，則「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而非毫無目的或緣由地實施全面臨檢，基於警察執行職務之相關法規未盡完備，警政機關乃於五三五號解釋公布後二年內，參酌治安實際狀況，訂定警職法，致使警察行使職權之要件、程序及救濟等法有明文。警職法施行後之臨檢法制改採為「身分查證」，對於執行身分查證前應謹守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之行政程序，否則民眾得予以拒絕。

二、條文解析

警職法於民國 92 年制定後，使盤查之要件及程序等有所明定，警察執行盤查作為時有所依循，其中又以第六條至第八條為身分查證及車輛攔檢之主要規定，

⁷ 司法院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4 日院台大二字第 30795 號令。

亦為警察實務中最常引用之法條，此三法條由於盤查之目的不同，可區分為以犯罪預防為目的之「治安攔停」（第六、七條），以及以防止交通危害為目的之「交通攔停」（第八條）等（蔡庭榕，2022），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盤查之流程如圖 1，以下針對此三法條加以解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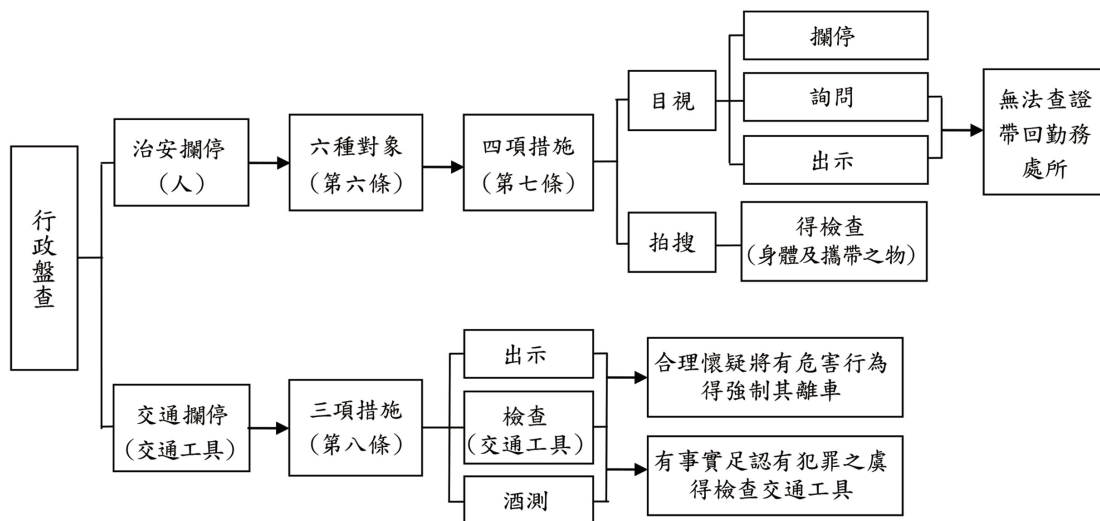


圖 1 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盤查流程圖（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身分查證之要件⁸

身分查證執行前需符合第六條之六個要件，此六個要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係針對人所為之身分查證。其中第一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之「合理懷疑」要件，並非毫無根據之主觀認定（Paul Bergman & Sara J., 2005），而係以『情報判斷』、『由現場觀察』、『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及『由可疑行為判斷』等態樣作為發動盤查之準則，

⁸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一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第二項）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第三項）」明定警察執行身分查證之要件。

其目的即為防止犯罪；第二款「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其中「對已發生之犯罪知情者」，已達刑事訴訟法偵查活動之發動基準，例如民眾舉報某民宅內有聚賭情事，此時涉及進入住宅，原則上即應先行蒐集資料並申請搜索票，第三款「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乃係結合管束之要件，如有自殺或暴行鬥毆等行為，則可據以執行保護性或安全性之管束作為，因而，第二、三款之目的係為防止具體危害；第四款「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及第五款「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均屬滯留於某處所之規定，前者藏匿之處所諸如空屋、工寮或廢墟等處所，後者應有停（居）留許可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常見者如外籍移工等，此二款之目的乃在防止潛在危害之發生，而實施身分之查證。此五款係授權由實際執行身分查證之警察人員，依據法律要件及現場實際情形研判是否具有身分查證之要件，並據以認定是否得以續行第七條身分查證之各項措施。

第六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此係針對處所而實施之身分查證。依據警勤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僅針對處所及路段加以「指定」，公共場所並未明定應經過「指定」之程序，惟此乃五三五號解釋所指出該條例有所缺漏之處，為免「警察人員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此處之立法乃明訂「公共場所」亦如同路段及管制站，應經由指定之程序，並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依據情報、治安及交通狀況、犯罪狀況等資料事前指定，此與前五款係由執勤人員依實際情形當場自行研判定而有所不同（蔡庭榕，2022）。此外，此等處所之身分查證受到三項限制，其一，須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為之；其二，限於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加以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其三，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執行身分查證，應於經常性之實際營業時間為之，不以標示之營業時間為限，而非營業時間之營業場所，應同私人住宅受憲法之保障（洪文玲，2001）。

(二) 身分查證之措施⁹

警察認定盤查對象符合第六條之要件後，方可續行第七條身分查證之措施，亦即「攔停、詢問、出示及檢查」等四項措施。首先，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攔停措施乃係執行身分查證首應採取之步驟（Rolando V. del Carmen, 2007），其攔停對象包含人、車、船，此外，其他交通工具包含其他慢車，如人力行駛之手拉車或牛車等均屬之，此乃明訂出攔停之概括範圍；其二，詢問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六項資料，此需有效地詢問，實務上經常詢問者至少為姓名及住居所等，此乃以法律為支撐之作為，倘若盤查對象對於姓名及住居所為拒絕陳述或不實供述時，則可能有違秩之虞；其三，詢問後應加以鑑識、辨別資料之真偽，因而應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件或特種文書等，諸如身分證、健保卡，畢業證書或學生證等（陳永鎮，2019）。最後，檢查僅侷限於「行政檢查」，僅能針對外部觸、碰，而非將人、車攔停後，即可毫無限制地對於人、車內外予以拍、搜，此乃逾越必要之比例原則，因而須限於「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時，方得發動執行檢查之措施，此乃採取「一目瞭然」之原則（王兆鵬，2000；2003），與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發動之搜索迥然不同。

經過詢問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措施，且善用所有之可能方式，如查詢警用電腦或車牌等，均無法確認身分時，得帶往勤務處所身分查證。此帶往涉及人身自由及勤務處所之留置，因而適用提審之規定，警察應告知盤查對象提審之權利，除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並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達雙重管控之目的。

⁹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一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身分查證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第二項）」明定警察執行身分查證之四項措施。

(三) 交通工具查證之措施¹⁰

交通工具之攔檢，於警察開立舉發單後，有許多在實務上均遭致不罰或原處分撤銷之結果，此乃屬於個別攔停，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集體攔停有別。此條之規定無需經過分局長或相關職務以上長官之指定，警察於執行勤務時，即可運用本條進行交通工具之攔停，惟其應以「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二要件為發動攔停之限制，此乃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而明訂之限制。

「已發生危害」諸如自撞、他撞或互撞等交通事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範圍則較為廣泛，此處交通工具之攔檢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稽查有別，倘為單純之交通稽查，即不得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盤查對象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因而，以此二要件之一為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即可對攔停對象全車人員實施身分查證、檢查交通工具及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如從車內取出鐵條、木棍或球棒，有攻擊之虞，此合理懷疑則取決於警察人員之心證，即得強制其離車，此時亦涉及警械使用之要件，視盤查對象所持攻擊或危害行為之器具，決定警察人員警戒或制止之警械為何，一般而言仍以警棍為適當；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此處之檢查仍屬「行政檢查」，不得有涉及搜索之行為（李震山等人，2020）。

三、爭議問題分析

警察執行盤查往往因警察與民眾對於程序或要件之認知不同，衍生相關爭議問題，本研究嘗試整理學者專家之見解，並參酌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制定公布之

¹⁰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第一項）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第二項）」明訂警察執行交通工具攔檢之三項措施。

「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佐以本研究觀點，敘述如下：

(一) 民眾是否應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有關身分證明文件涉及之法律依據，視盤查對象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而定，若出示者為身分證乃依據「戶籍法」之規定，若出示者為一般特種文書，諸如駕照、行照或健保卡等，則與「刑法」之特種文書有關。此法律依據之探討涉及民眾是否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之義務，答案係肯定的，依據「戶籍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不得扣留」，惟此僅限於義務，並無相關罰責，且具有保護性非依法不得予以扣留，因而此身分證明文件具有替代性，遇有警察盤查時亦可出示其他特種文書。

除「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措施外，警察「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措施，均屬警察依法下令盤查對象作為、不作為或容忍義務之下令處分（林明鏘，2021），警察依法執行時，民眾應負有忍受或配合之義務，倘若無法忍受或配合，此可能另行衍生出違序或違法之妨害公務。

此外，身分證明文件涉及偽造、變造之問題，身分證之偽造、變造係以「戶籍法」第七十五條¹¹處罰之；護照之偽造、變造者為，依據「護照條例」執行相關罰責；若為駕照、行照或健保卡等之偽造、變造，則以違反「刑法」之特種文書處理；若為冒用身分，則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罰責，此等相關罰責均屬刑事責，此時警察盤查之目的，將由危害防止轉換為犯行追緝。

(二) 拒絕身分查證有無罰責

警職法第七條對於人民實施身分查證之措施，以及第八條對於交通工具實施之措施，均可能違反盤查對象之意願，係屬干預性之措施（鄭善印，2003），因而，依據警職法第四條之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

¹¹ 戶籍法第七十五條：「意圖假冒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第二項）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

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而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反之，凡警察遵循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之行政程序，並符合盤查之要件執行身分查證，即屬「依法」執行，民眾應負有忍受之義務，不得拒絕並應予配合。警察執行職務依法對人民行使身分查證措施時，由於受查證身分者依據警職法第二十九條，可以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具有事後救濟之途徑，因而不得主張人別之緘默權，否則即可能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之規定，可加以處拘留或罰鍰。

至於第八條交通工具之攔停，並未明訂人別之緘默權之主張，其是否適用違秩行為之處罰，應予以立法填補。惟此交通攔停係屬防止危害為主，並不以發生具體危害為必要，其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交通違規為前提之交通稽查有別，倘若拒絕交通稽查，係可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¹²之拒檢規定處罰；惟拒絕交通攔停，依據警職法亦無相關罰責，是否可據以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責，係屬不確定之概念，須視實際個案而定，此部分亦或可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倘為單純拒絕出示證明文件或檢查交通工具，並未訂有罰責，若係拒絕警察對於交通工具之攔停，而該交通工具屬「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違規情形，當可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之拒檢規定懲處（蔡震榮，2016）。

（三）因警職法發動之盤查可否採取刑事措施

警職法之制定，係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防止危害並保障人民權益之法律，其本質為針對警察行政活動所規範之警察行政法，爰因符合盤查要件而對人或交通工具所採取之盤查措施，均限於行政上之作為，尤其必要時對於盤查對象身體及所攜帶物品，以及對交通工具所實施之檢查措施，均屬基於一目瞭然原則對於外部實施拍、碰、觸等作為之「行政檢

¹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查」¹³，實不得有涉及內部之刑事搜索行為，以免滋生違法搜索或盤查之爭議。盤查與搜索雖均係基於社會治安維護之目的，而具有干預人民權利之強制手段，惟二者法源依據不同，盤查為行政法、搜索為刑事法，且搜索乃係針對已發生之特定案件而進行，因而須事先申請搜索票，刑事搜索之方式、範圍及手段等強制性，明顯高於行政盤查。

惟警察於執行身分查證之過程中雖係屬任意性之行政調查，若查證之過程中，發現違法行為，如依法攔停並對盤查對象實施酒精濃度之檢測後，酒測值達零點二五毫克，此時則進入刑事之犯罪偵查，盤查對象之角色由民眾變更為犯嫌，警察之身分亦由行政警察轉變為司法警察，此種轉換於警察盤查時乃係經常性之情況，亦即盤查之過程中，即可因「合理懷疑」、「有事實足認」等心證程度之不同，作為行政調查轉換為刑事偵查之途徑。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針對當前警察執勤時，以現有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根據實際對象狀況加以研究，進而發動盤查作為之情形，作為主要研究議題，並採取文獻探討及質性訪談等方法，逐步釐清研究主題之實質內涵。有關本研究設計，茲探討說明如下：

¹³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中所定「檢查」之界限：

一、本法所定之「檢查」為警察基於行政權之作用，有別於「行政搜索」（海關緝私條例參照）及「司法搜索」（刑事訴訟法參照）。因此，檢查時尚不得有侵入性（例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或未得當事人同意逕行取出其所攜帶之物品）而涉及搜索之行為。

二、檢查的態樣可概分為：

（一）由當事人身體外部及所攜帶物品的外部觀察，並對其內容進行盤問—即一般學理上所稱的「目視檢查」，僅能就目視所及範圍加以檢視。

（二）要求當事人任意提示，並對其提示物品的內容進行盤問—相當於「目視檢查」的範圍。

（三）未得當事人同意，即以手觸摸其身體衣服及所攜帶物品外部—相當於美國警察實務上所稱的「拍搜檢查」（Frisk）。

三、警察在一般臨檢盤查時，僅得實施「目視檢查」；惟如有本條第1項第4款所定要件，即有明顯事實足認當事人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亦得實施「拍搜檢查」（Frisk），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以現有盤查作為之法律規範為架構，蒐集並評估相關之國內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以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觀察各理論觀點之間的相容性與衝突性，並且從實務與法制等構面進行分析探討，再檢視相關研究文獻中的結論與發現，擷取重要且有觀察意義的概念，並形成本研究之訪談大綱（表 1）。

(二) 質性訪談法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警察執行盤查合理懷疑原則與相關法律，作為主要研究議題，並採取文獻探討及質性訪談等方法，逐漸釐清本研究研究之實質內涵。採取此等研究方法之原因，乃係考量有關警察執行盤查之議題，量化統計研究較難以實質瞭解問題之核心，並且考量研究之時間與資源之實際限制，因此，本研究決定採取質性訪談方法，以實務第一線分駐（派出）所員警為研究樣本，依訪談大綱實施訪談，企圖以現有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瞭解警察實務盤查時之作法，以及可能遭遇之限制或困境，作為瞭解研究主題之途徑，並就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分析。

表 1 「警察執行盤查合理懷疑之實務探討」訪談大綱

訪談項目	訪談內容
警察盤查之發動	1. 盤查對象之行為特徵 2. 盤查之原因 3. 盤查之地點與情境特徵 4. 盤查之用詞 5. 盤查對象之反應
盤查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舉例說明）	1.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 2.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 3. 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 4. 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
警察盤查之作為	1. 基本盤查作為（上級規定、單位本身） 2. 如何有效盤查（用詞、分工） 3. 盤查工作之限制 4. 實務工作上之特殊經驗與案例

訪談項目	訪談內容
警察盤查之修法意見	1. 實務工作上之困難與建議 2. 修法之意見

二、研究過程

本研究藉由內政部警政署所律定之合理懷疑事實基礎，以及相關文獻探討，以獲取並釐清合理懷疑之基本概念，以及盤查作為相關措施之依法行政規範，其次透過與研究主題有實務工作者進行質性訪談，以建立研究之流程圖（圖 2），進而形成研究最後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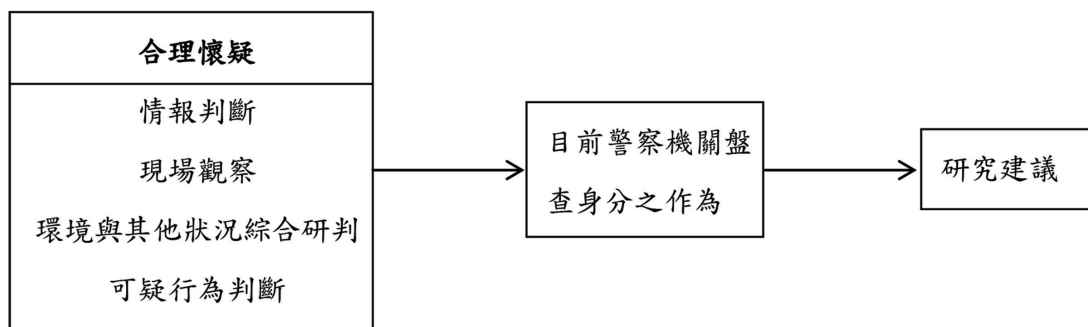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研究倫理

本研究於研究議題之構思、相關文獻文蒐集、研究設計之規劃，以及研究結果之分析等步驟中，謹守相關之研究倫理原則，尤其對於研究樣本抽取之研究倫理遵守，以確保研究對象之權利與學術研究之自由：

（一）尊重研究對象意願

本研究係以實務第一線分駐（派出）所員警，作為研究對象，為免影響研究對象之勤業務運作，本研究先徵得研究對象之同意外，並於樣本抽樣並實施訪談前，即詳細說明本訪談調查之目的，係在於瞭解實務盤查工作之情形，本研究需要研究對象之協助，以深入瞭解其對於以合理懷疑發動盤查之看法與態度。惟基於保障研究對象之基本人權與研究倫理之精神，每位對象均有拒絕接受之權利，即使進行過程中，亦可隨時停止訪談調查而予以拒答，無需勉強作答問卷。

(二) 確保研究對象隱私

本研究對象之選取，係採取滾雪球及立意抽樣之方式，並未指定特定之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且未先行蒐集任何足以辨別出研究對象身分之個人資料，亦針對每一研究對象對相關問題之反應或意見，予以個別記錄；且為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於訪談進行前，其無需填寫姓名，亦即採取無記名之方式進行訪談，且所得資料日後僅作為學術上之分析，絕不對外公佈。

肆、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係以警察執行盤查為研究主題，並。惟考量警察工作性質以及勤業務繁忙，且礙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經費之限制，乃利用警大、警專學生暑假實習期間，針對擔任實習輔導員或具有盤查經驗之資深員警，採滾雪球及立意抽樣方式，從北、中、南尋求挑選有意願之警察人員作為訪談樣本。

依據研究之設計，為瞭解合理懷疑之判斷原則於警察執行盤查時之運用，本研究係以實務第一線分駐（派出）所之警察為研究對象，參與執行盤查之外勤警察人員雖不在少數，研究對象之選取亦非困難，惟考量警察工作性質以及勤業務繁忙，且礙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經費之限制，乃利用警大、警專學生暑假實習期間，針對具有執勤熱忱及盤查經驗之實習輔導員或資深員警，採滾雪球及立意抽樣方式，從北、中、南尋求並挑選具有訪談意願之警察人員作為訪談樣本。首先，經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推薦或結合實習單位挑選服務機關，其次，透過主管或訓練單位推薦研究樣本，其多為單位內盤查主力或帶領、教導實習生之輔導員，因而多為外勤服務年資為 3 至 7 年之基層警察人員。由研究成員親自於警察機關依訪談大綱實施訪談，並採一對一面對面之方式進行訪談，共計有效訪談十二名警察人員，十二名受訪警察人員之基本資料如下（表 2）：

表 2 受訪警察人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工作年資	從事外勤工作年資	服務機關
警 A	5 年	5 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警 B	5 年	5 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警 C	6 年	6 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警 D	5 年	5 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警 E	3 年	3 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警 F	4 年	4 年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警 G	3 年	3 年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警 H	4 年	4 年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警 I	14 年	14 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警 J	9 年	9 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警 K	4 年	4 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警 L	7 年	7 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本研究所採用之訪談方法係為半結構式訪談法，針對盤查之法律規範及文獻探討，擬定訪談大綱，主要探討「警察盤查之發動」、「盤查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警察盤查之實務作為」，以及「警察盤查之修法意見」等議題，針對十二名具有實務經驗之警察人員訪談結果，資料分析如下：

一、警察盤查之發動

本議題主要瞭解警察發動盤查之動機與情形，主要區分為「盤查對象之特徵」、「盤查對象之特徵」、「盤查之原因」、「盤查之地點與情境特徵」、「盤查之用詞」，以及「盤查對象對於警察盤查之反應」等五部分。

(一) 盤查對象之特徵

此乃係針對盤查對象之外觀而論，警察執行盤查時，不得採取隨機方式執法，警察通常會因為盤查對象的某些特徵引發注意，進而觀察後對其執行盤查作為，諸如穿著奇裝異服、外型邋邷或有大片刺青等，此外，外觀亦經常可判斷出毒品人口。

1. 刺青

穿著打扮不符在地或季節性風格、精神狀態不佳，或有大片刺青的人。(警 C)

我會針對有刺青、喜歡穿著黑色短袖上衣且背後是簡單圖形如 X 樣式的人，進行盤查。(警 B)

2. 毒品人口特徵

使用海洛因，身型一定瘦、膚色白、臉頰凹陷、可以看手臂有無針孔、年齡層約 40 歲以上；使用安非他命，身型大部分瘦、穿著較為邋邷（看起來髒髒的），身上會有體味、膚色較黑年齡層分布較無定律；使用 K 他命，穿著會較新潮、8+9 機率很高、外觀看不出來有無施用，可以聞衣服、車上有無施用 K 他命的味道。(警 J)

外表看起來髒髒的，例如竊盜犯或毒品犯，他們金錢的用量比較大，因為沒有錢就比較不會去裝飾外觀；或是吸毒的人臉上會有一些類似痘疤的痕跡，這些都是屬於特徵。(警 K)

盤查特徵很好判斷，像毒品人口的特徵，通常就是氣色不良，毒品人口又有分，像安非他命是最好判斷的，吸食安非他命的人口會長爛痘，不只臉連手腳也會有，黑黑的看起來像痘又不像痘的東西。(警 L)

(二) 盤查之原因

相較於盤查對象之外觀特徵，盤查之原因則著重於盤查對象之異常行為，例如看見警察之異常表現或反應、眼神飄忽、無故徘徊或深夜遊蕩等；此外，交通違規、民眾舉報或上級交付等，均為發動盤查之原因。

1. 行為異常

不敢直視或一直注視警察；當警察接近時會退縮，眼神飄移。(警 A)

盤查的原因有很多，正常人一定是有目的在路上走，不會在路上徘徊、東張西望的，但有問題的人像是毒品交易或車手，他們就是沒有目的的在附近看、附近繞。(警 K)

2. 情資提供

我們單位有群組，會隨時更新竊盜嫌疑人照片提供警方盤查。(警 B)

針對深夜遊蕩，或是行進行為及方向異常的人盤查；酒吧地點附近常有打架或接獲民眾報案，也會前往盤查。(警 C)

3. 交通違規

人的部分，對外表可見之缺點盤查（如未戴口罩）；車的部分，對明顯有違規事實攔查（如未開大燈、車牌汙穢等）。(警 G)

最常用且無爭議的盤查原因就是交通違規、舉凡車速過快、牌照燈未亮之類的。(警 J)

以交通違規發動盤查，比如未繫安全帶、未扣安全帽、闖紅燈等等，藉由這些理由去盤查他。(警 L)

(三) 盤查之地點與情境特徵

實務上警察執行盤查之地點，多聚焦於轄內易滋事之場所（如 KTV、酒店、網咖等）、妨害風化地點附近，或是超商、提領熱點等易失竊場所。

1. 易滋事、失竊場所

常發生打架鬧事的地點如 KTV、酒店、網咖門口。(警 A)

超商附近是竊盜案件的熱點，我會著重盤查超商。(警 B)

飲酒地點附近，挑選有酒容；妨害風化地點附近，穿著較清涼。(警 D)

轄內易滋事場所、易失竊地點。(警 F)

以轄內治安、提領熱點或交通事故易發生路段進行。(警 G)

可以挑轄區內治安狀況較為複雜集合住宅附近的道路，或與其他分局交界的路上較容易查到治安顧慮、毒品人口。(警 J)

2. 無特定地點

我是覺得沒有特定在哪些地點，因為今天如果遇到懷疑的人或事件，不會因為他在哪個地點就特別去盤查或不去盤查。(警 K)

(四) 盤查之用詞

警察盤查之用詞，往往會影響盤查過程的順遂與否，因而大多數警察於執行盤查時，均能視盤查對象之不同而善用盤查之用詞，使盤查對象願意配合，進而順利執行盤查工作，並兼顧執勤安全。

1. 因人而異

對年輕人單刀直入直接問，對身上有刺青特徵或兄弟類型會找其他理由切入迂迴盤查。(警 A)

我偏好使用「簡單處理」讓受盤查對象配合，我會透過給予帶頭者類似特權和面子的方式「將帶頭者拉到旁邊講」，讓受盤查對象配合，但這需要經驗配合。(警 B)

講白一點就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有些人你對他凶是沒有成效的，而有些人你對他有禮貌，他反而會認為你很菜。基本上還是先跟對方聊天，降低他的戒心，他有可能不注意就講出我們要問的問題或露出馬腳，我們也可以從他講的話去做反應。(警 K)

2. 關懷角度

我會用關懷的角度切入，在慢慢帶往盤查的目的，這樣比較不會引起民眾反彈。(警 C)

我會以法律的角度明確告知我的合理懷疑理由，並用客氣的語氣要求「查一下」，以「關心」的口吻包裝我的盤查理由。(警 D)

我會用關心與聊天方式切入包裝盤查目的，例如：「你看起來好像需要協助」之類的方式做開頭，再將對話逐步導入我的盤查。(警 E)

盡量噓寒問暖方式開頭，再進行接續盤查作為，才能降低民眾戒心，以達自身目的。(警 G)

我常用的用詞大概有二種：1.先生/小姐您好，請幫我靠路便停車，您剛剛怎麼在(某地點)違規(告知違規事實)?2.先生/小姐您好，我們因接獲民眾報案，故前來了解現場狀況。(警 H)

(五) 盤查對象對於警察盤查之反應

盤查對象經盤查後，大多數於警察告知事由後都能配合，部分會有不

悅或消極之表現，而警察從其反應亦能察覺對象是否有異常之處，進而可能查獲不法。

1. 配合

我會用關心與聊天方式切入盤查目的，大部分都未遭到強烈反抗。

(警 E)

配合，或是拒絕員警其他動作，只願提供證件。(警 F)

以自身轄區為例，單純盤查近九成民眾皆配合，反應並未激烈。(警 G)

45%的眾會配合盤查。(警 H)

2. 拒絕

在交通取締時，有近三成民眾會口出惡言，極少數會動粗。(警 G)

55%的則是否認違規、態度消極，或是態度惡劣並表態將檢舉警方。

(警 H)

二、盤查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

本議題藉由「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中所律定之「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以及「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等四項合理懷疑事實基礎，瞭解警察於實務中執行盤查之運用。

(一)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

警察透過平時之情報佈建、受理民眾舉報或是上級交付等管道之分析研判，作為合理懷疑之準則，據以發動盤查作為。

目擊者民眾現場指認也可以取得合理懷疑。(警 A)

現場民眾、現場管理者的指認也可以算，我覺得民眾的情報基本可以概括全部的態樣。(警 B)

現場民眾直接告知，可以前往該處對人發動合理懷疑；巡邏中聽聞異常的聲響，也應該可以前往該處對逗留的人發動合理懷疑。(警 C)

民眾到派出所報案的反映也是我盤查的理由，不一定只有勤指中心。(警 D)

實務上情報應該包含事先跟蹤蒐集相關證據或線民提供相關犯罪事證或 110 報案有聞到吸食毒品味道等等狀況。(警 J)

之前轄內的旅館有人檢舉有可疑人士出入，這種「可疑人士」也是很主觀，但去檢查後發現槍枝，因為檢舉人也不得而知，所以有可能是他們自己人舉報的。針對情報舉發，通常不會是空穴來風，多數都是有原因的，但仍然會有少部分是挾怨報復地胡亂檢舉，所以警察還是要加以判斷舉報的正確性。(警 K)

(二)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

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多於轄區內曾（已）發生犯罪或易生危害之治安熱點，針對行為舉止或反應異常之人士，予以實施盤查作為。

在報案現場附近徘徊的對象也有可能。(警 A)

巡邏中聽聞異常的聲響，應該也可以前往該處對逗留的人發動合理懷疑。(警 C)

現場有疑似犯罪工具或用品，如電線。(警 F)

轄區常有鬥毆情事，警方到場後滋事份子已逃離現場，此時須針對行跡可疑或受傷進行盤查。(警 G)

警方盤查時，該民眾眼神渙散，且鼻孔佈有些微白色粉末，疑似為愷他命施用狀況，則為現場狀況之合理懷疑。(警 I)

(三) 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

此合理懷疑之判斷，乃藉由現場環境狀況與對象異常行為或反應等多方面之綜合觀察、研判。

民眾報案有人潑灑汽油，到場後若有民眾衣物有汽油漬，該民則優先盤查。(警 G)

警方在銀行分布密集之街廓，發現男子持多張卡片進出多家銀行提領款項，此行為與一般民眾提領狀況不符，則該男子可能為詐騙集團車手，進而實施盤查，如身分查證或提領金融卡之身分查對或針對該男子之特徵與近期轄內 ATM 提領車手畫面進行比對。(警 I)

像是轄區某處算是有名的毒窟，因為那裡不好停車，所以他們的車都會停在巷口，我們每次巡邏經過時，都會留心停在巷口的機車或是人，如果執行盤查時通常都會有收穫，這個應該也算是環境的關係，因為那是一個點；或是轄內有些公園，很常是毒蟲私下買賣交易的點，那些點除非是被警察抓到爛掉，不然那些點通常會繼續延用下去，如果警察固定在那些點繞巡，就可以發現可疑進行盤查。(警 K)

(四) 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

如同盤查對象之特徵及原因，此合理懷疑之判斷，乃直接經由人民異常之行為或反應，對其發動盤查作為。

持續盯著警方看；手抖、口吃、眼神飄忽；看到警方快步離開。(警 A)

見到警方快步離開、眼神飄移；行駛在路上開得很快或很慢，或見到警方突然加速或放緩。(警 B)

我認為有三個也應該算入：1.看到警方神色緊張者；2.一直盯著警方看；3.警方呼喊他不回應轉身就走。(警 E)

神情緊張，躲避警方的眼神。(警 F)

深夜見民眾獨自行走於住宅間防火巷弄，而不行走於馬路上，且行走時不時觀察住戶之狀況，有可能為預備實施住宅竊盜或前置階段之觀察地形地物及對象之作息。(警 I)

可以從騎機車有無搖晃或東張西望觀察，或是看到警方就閃避眼神或改變路線去判斷是否為可疑對象。(警 J)

三、警察盤查之作為

本議題在瞭解警察執行盤查時之實務作法與限制，主要區分為「基本盤查作為」、「如何有效盤查」、「盤查工作之限制」，以及「實務工作上之特殊經驗與案例」等四個部分。

(一) 基本盤查作為（上級或單位之規定）

實務上上級警察機關或是服務單位本身，對於警察盤查作為之基本要求為「執法態度」及「執勤安全」。

1. 要求執法態度

單位希望我們能有禮貌的多盤查。(警 A)

要求我們盤查要避免民眾申訴。(警 B)

重視發動合理懷疑過程的態度，長官接到最多投訴都是態度問題，我認為執法態度基本決定執法結果。(警 C)

2. 注意執勤安全

查證身份，目視有無違法人事物，注意安全。(警 F)

攔停人、車、船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若有疑慮。會要求停止舉動或熄火。(警 G)

上級規定或是我們單位，主要都要求盤查人車須遵照警政署公告規定之相關作業流程進行。(警 H)

(二) 如何有效盤查

執行盤查應保有敵情觀念，不宜單打獨鬥，應以二人一組，一名負責盤查，另一名負責警戒為原則，此外，充實對法學之素養、善用盤查用詞，亦能增加盤查之效能。

1. 增加法學素養

增加法學素養、提升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感，長官應更支持基層同仁嚴正執法。(警 A)

2. 落實有效分工

一人盤查，一人警戒，資深的同仁應該主導。(警 C)

一人主要詢問身份，一人在旁保持警戒，注意被盤查者的動作，避免發生危險。(警 F)

通常若由我進行盤查，我會以平易近人之口吻詢問受盤查人，例如，工作辛苦了，要前往何處？天氣很冷，騎車要注意保暖...，並同時要求同事做警戒。(警 G)

進行盤查時儘量注意說話用詞，態度誠懇、和藹得以減少與盤查對象之間衝突發生，而且要注意團隊合作。(警 H)

以關心導向實施進行盤查開端，用詞應柔軟，盤查時應至少 1 人實施警戒，並觀察被盤詰對象有無特殊言行舉動。(警 I)

實務上以兩人一警網巡邏為最常見，盤查分工基本上帶班人員負責盤問身分及輸入 m-police 查詢，另一人則是觀察受盤查人的一舉一動。(警 J)

有效盤查就是看同一組的人員如何搭配，有一個亙古不變的法則就是一個黑臉、一個白臉。盤查的現場主要是查身分看照片，可以和他聊東聊西、為何來這裡等等的；另一位非盤查的同仁就要負責警戒，注意他有沒有可疑的行為，像是丟棄毒品，警戒人員反而要比盤查者更注意。(警 K)

盤查要分工，二名警察對一名盤查對象的時候，首先站立的方向和方位很重要，以現場的環境觀察，站在盤查對象的前、後方，擋住可能逃跑的方向，所以第一時間二人要有站立位置的默契。而發動盤查時的分工，盤查者認真盤查，另一名就負責警戒，警戒不是只有站著乾瞪眼，要注意對方手部的動作，因為他可能有很多種狀態，可能拼、可能跑，或者丟東西，這些都是盤查要注意的。(警 L)

(三) 盤查工作之限制

盤查工作之限制，乃在於盤查經驗之累積，經由經驗始能體會「合理懷疑」之本意，此外，亦受限於比例原則之考量。

1. 經驗不足

我認為大概要二至三年的執法經驗才能駕馭警職法的合理懷疑，我特別推崇警職法第六條的立法。(警 B)

我的經驗是在繁忙的單位二年的時間可以上手發動合理懷疑，發動合理懷疑適法性最危險的時間是從警頭二年。(警 C)

2. 比例原則

不能逾越比例原則，且不能過當。(警 F)

若無犯罪嫌疑或事實，可能無法從事搜索等進一步行為。(警 G)

實務上民眾常常拒絕警方盤查，因同仁無法提出盤查依據，且僅止

於目視盤檢或拍搜，對於高度懷疑對象無法進一步查看詳細狀況（如：身上所攜帶物品或車內）。（警 I）

若查證身分後無任何可以懷疑其有犯罪之跡象就應立刻讓民眾離去，避免爭議，但若有毒品前科或受盤查人情緒緊張言詞閃爍，就可以持續地加壓盤查力道（詢問能否搜索等）。（警 J）

盤查工作的限制主要就是不能超過比例原則，實務上有些毒蟲就是會把毒品藏在私密處，這種根本無法現場檢查，所以有些毒蟲就是老神在在知道警察不會檢查私密處，當然他也有權拒絕，就變成懂的就拒絕，不懂的就接受檢查，又或者警察利用話術堅持檢查私密處，可能就會涉及違法之疑慮。（警 K）

四、警察盤查之修法意見

本議題在瞭解警察實務上執行盤查時，可能遇到之困難與相關建議事項，主要區分為「實務工作上之困難與建議」及「修法之意見」等二個部分。

（一）實務工作上之困難與建議

警察對於盤查作為之困難，建議能從教育訓練、經驗分享著手，並律定有強制性之作為。

1. 經驗分享

建議多開放同仁以分享的方式討論。（警 A）

2. 教育訓練

額外編排新進二年內同仁發動合理懷疑的教育訓練：我認為發動合理懷疑適法性最危險的時間是從警頭二年，可以請師資講授或資深同仁分享方式額外加強。（警 C）

3. 強制性作為

如遇被盤查者拒不配合，常會衍生出妨礙公務之情形，除帶回勤務處所外，建議有更有強制力之條文。（警 F）

對於高度可疑之對象國家未賦予警察可以有進一步作為，對方一句我拒絕盤查或拒絕搜索，則很難再進一步，且基層同仁對於盤查概

念亦日趨弱化，無法有效運用對話進行溝通使對象卸下心防，僅流於身分查證之形式作為，無法在積極面向有效遏止犯罪。(警 I)

實務上關於同意搜索的部分，懂的人就不會讓警察查到東西，不懂的人就會乖乖被查到，這部分主要還是要修法，不管是毒品、詐欺或竊盜，很多人明明前科累累，還是可以四處閒晃，到處惹事，最主要就是判太輕了，所以他的不法所得利益和刑期相較，CP 值太高了，致使很多人願意挺而走險，甚至炫耀曾經被關過。(警 K)

我認為盤查要件之認定還是要以第一線警察的判斷為主，盤查最困難的就是發動，警察認為可以發動，但是不同的檢察官或法官會有不同的認定，變成不熟的人要來檢討警察最熟的區塊，進而以理由不足來推翻警察的盤查發動依據，無法保障警察執行盤查的合法發動，這是對第一線警察不公平的，因為盤查的要件不合法，接續的盤查行為可能都是違法的，甚至可能對方原本同意搜索，結果變成違法搜索。(警 L)

(二) 修法之意見

有關警察執行盤查作為之相關修法意見，可朝向局部強制性（如配合義務）及明確性（如增列合理懷疑事實基礎之態樣）、實質廢除績效制度等方向研議。

我認為「預告犯罪」的時間與地點應該加進入，在該時間與地點範圍中應授權警方對任何人都可以發動合理懷疑的盤查，才能有效嚇阻預告犯罪的實行；建議盤查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的四個基礎可以再斟酌增加一些舉例或例外。(警 C)

我認為盤查的用詞是最需要修正的。(警 D)

建議不配合警方盤查者，能有罰則。(警 G)

實質廢除績效制度，將部會有位積蓄而違法搜索或盤查之爭議新聞。(警 H)

對於搜索之權限應有條件讓第一線警察同仁實施，且採事後報請地檢署及法院核備制度。(警 I)

我認為立法規定盤查要有理由是合理的，畢竟無差別的攔查確實有損權

益，我覺得刑事訴訟法可以適當的修法，注重於搜索這關卡，其實很多時候我們都知道他身上有帶毒品但只要他不同意，我們就無法突破這關卡進而搜索查獲，也不是要擴大解釋警察都可以無限制地對人民搜索，而是可以有相關配套。(警 J)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經綜合質性訪談結果，以及警職法之盤查規定，得出警察以合理懷疑發動盤查作為之流程如圖 3，並歸納整理研究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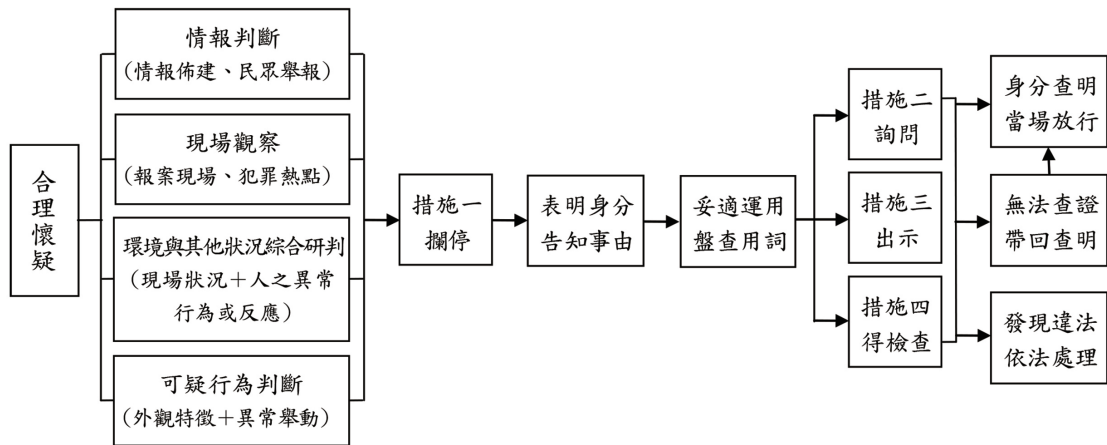


圖 3 警察以合理懷疑發動盤查作為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 警察發動盤查之原因、場所及用詞

1. 以盤查對象之特徵，配合實際行為或反應，作為發動盤查之原因

盤查對象之某些特徵，如有刺青、吃檳榔或穿夾腳拖等，固然可能引起警察之注意，然此等特徵僅能作為參考，而非發動盤查之依據，尚須配合其實際之行為或反應，如身上有大片刺青，看見警察前來即快速閃避，此時即可以現場觀察到之異常反應，作為盤查發動之理由。盤查應有理由，而此理由應於盤查發動前即已具備，並於盤查時先行告知說明，而非遇有人民質疑時始強辯解釋，才不致造成人民之反感。

2. 針對情境特徵作為加強盤查之地點

盤查地點之著重與否，主要歸納為二，其一，未有特定之盤查地點

或未侷限特定區域，此乃根據人之特徵、行為或反應，而非依據地點決定是否執行盤查；其二，乃係以轄區內具有某些情境特徵，如易滋事或易失竊等場所，作為加強盤查之地點。此等場所多係參酌轄區內之治安及交通狀況、以往之犯罪紀錄、情報佈建及民眾報案或投訴等資料¹⁴，加以指定為治安要點。

3. 善用盤查之用詞，降低盤查對象對於警察盤查之反感

人民突發地遭遇警察盤查情況，多有防備或反感之表現，倘若其不願配合，輕者否認違規或不法、態度消極，重者態度惡劣，甚至檢舉警察，而警察盤查時之用詞，往往會影響整個事件之發展，因而留意執勤之態度與用詞，亦能確保執勤之安全。實務上警察執行盤查時，多能善用盤查之用詞，除告知盤查之事由外，因盤查對象之不同而採取不同之用詞，例如，轄內之毒品或治安顧慮人口，採取較為強硬之口吻；一般對象則採取關懷等較為柔勢之方式為開頭，再逐步將對話導入盤查目的。善用盤查用詞，不僅在確保警察盤查之合法性及程序正當，亦可降低盤查對象戒心，以達盤查目的。

(二) 實務上「合理懷疑」之運用

1. 情資蒐集、民眾舉報或上級交付等「情報判斷」

實務上除警勤區經營或執勤所得情資，民眾臨櫃報案，或透過勤務指揮中心、110 等上級交付之案件，責由線上執勤人員前往查看處理，到達現場後針對可疑人士發動盤查，惟此等情報仍需加以判斷真偽，以免成為人民挾怨報復胡亂舉報之管道。

2. 曾（已）發生犯罪或易生危害等治安熱點之現場觀察

「現場觀察」多取決於警察執勤時，於曾（已）發生犯罪或易生危害之治安熱點之觀察，針對可疑對象加以盤查，如在易失竊地點深夜逗留、徘徊之人，或是聚眾鬥毆現場滋事人士等。

3. 環境與人車等行為或狀況之「綜合研判」

此一事實基礎並非單一之判斷要件，乃係經由現場環境狀況與對象異常行為或反應等等綜合觀察、研判，例如，提款機前停放一車輛，車

¹⁴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4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100056783 號函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輛未熄火，且駕駛不時講電話、東張西望並注視提款機，據以研判該駕駛為詐騙車手或有行搶之可能，進而執行盤查。

4. 人之外顯特徵結合異常行為或反應而表現出之「可疑行為」

「可疑行為」為實務上最直接之判斷，經由人之外顯特徵並結合其表現出之異常行為或反應，此最常應用於毒品或竊盜人口之判斷。此等判斷並非警察個人之主觀認知，乃係建立於其執勤經驗，對於吸毒犯之身體反應，以及竊盜犯之心理反應等有所理解。

（三）警察執行盤查之有效作為

1. 盤查作為之基本要求為執勤態度及執勤安全

除依據相關之法規及作業程序執行盤查作為外，實務上上級警察機關或是服務單位本身，對於警察執行盤查之要求，乃為著重於「執法態度」及「執勤安全」。

2. 注意盤查用詞及妥善分工，有效執行盤查作為

注意盤查用詞及分工合作，為有效盤查之一環。進行盤查時盡量注意說話用詞、態度和緩，以減少與盤查對象間之衝突發生；此外，不僅應合作更應分工，一人負責身分盤查，一人則維持現場警戒，注意盤查對象之眼神及手部動作，以降低突發狀況發生時，盤查對象對警察之危害。

3. 盤查工作受限於盤查經驗及比例原則

盤查雖有法律依據規範相關之要件及程序，惟實務上之執行時仍會受限於警察之盤查經驗，往往累積執法經驗後，始能理解合理懷疑等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此外，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盤查時僅侷限於目視檢查，必要時方能執行拍搜檢查，惟不得涉及搜索之行為。

（四）警察執行盤查之實務意見

1. 建議從教育訓練、經驗分享落實盤查作為，並尊重實務第一線警察之要件判斷

警察雖係依據警職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盤查等措施，然在實際執行上，難免會遭遇需克服之境況與困難，在現有盤查之相關規定下，建議從教育訓練或經驗分享等方式，開放同仁以討論之方式，進而理解盤查之相關作為；此外，發動盤查權，盤查要件之認定應以第一線警察之判

斷為主，此乃考量盤查地點多位於轄區內，盤查對象亦常為轄內之毒品或治安人口，此為第一線警察最為熟悉之人、事、物，盤查法規的制定，不應只有保護盤查對象，亦應保護警察。

2. 建議朝向強制性、明確性及實質性方向研議修法

實務盤查技巧，如盤查時的態度、口條、說話用詞等，是可以透過學習的，然礙於盤查之限制和困難，最終仍須朝修法研議。實務認為沒有盤查就不會有績效，然鑑於盤查及檢查之要件，非常多的警察因深怕違法而對盤查持消極態度，導致因盤查而查獲刑案的件數都不高，殊為可惜。除考量人民之權益，亦應顧及警察之執法，建議朝向局部強制性（如人民配合盤查之義務）、明確性（如增列合理懷疑事實基礎之態樣），以及實質性（如廢除績效制度）等方向研議。

二、建議

「合理懷疑」為一自由心證，其相較於「相當理由」及「有事實足認」，其心證程度雖較低，惟仍需有所事實依據作為判斷基準，不得僅憑個人主觀之認知而憑空臆測（梁添盛，2005），且該事實依據應能於法庭中明確論述（Cliff Roberson，2003）。本研究綜合實務訪談結果，期能提高警察執行盤查時對發動要件及程序之認知，並降低警察與民眾爆發衝突之可能，歸納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舉辦示範演練，模擬盤查態樣

初從事警察工作者，大多為二十初頭之年輕階層，其與尚在求學階段或尋找人生目標之同儕相較，早已肩負起維護社會治安、鏟奸除惡之重責大任，要求其面對盤查對象時能積極反應並氣勢高昂，實為一項挑戰。因而在其打擊犯罪之同時，亦應教導其如何保護自身安全。有效之盤查多取決於警察完善之分工，此等教導宜透過實際示範演練之操作，模擬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盤查狀況，針對盤查用詞、執勤態度及案例討論等部分，確實理解並落實盤查之效果及目的：

1. 修正盤查用詞—告知攔停事由

綜觀幾起警察與民眾間爆發衝突之盤查事件，往往係源自於盤查用詞之不當或執勤態度之不佳，因而，除執勤態度之要求外，警察執行盤查之用詞，亦應列為教育訓練之一環。

有關現行「警察臨（路）檢勤務告知詞運用範例」，分別列出對於『受檢人配合出示證件』、『受檢人未帶身分證件配合查詢』，以及『受檢人不配合出示證件』等狀況之用詞，其中有關告知事項之用詞，均係告知「現在執行臨（路）檢勤務」，此乃勤務項目之告知，而非攔停事由之告知。依據警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執行全面攔停，僅告知勤務項目尚無不可，然全面攔檢之適法性仍具有爭議性（陳景發，2013），惟若繼而依第七條第一項執行全面查證身分，甚至依第八條第一項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卻僅告知勤務項目，而非已發生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等攔停之事由，實屬不當且易招致人民質疑。

2. 以同理心培養執勤態度

警察執行盤查作為時，固應保有敵情觀念，然面對民眾之質疑，應以同理心解讀為民眾之異議，而非立即將其視為拒絕或挑釁之刁民，此種觀念之轉換可避免不必要之誤會或衝突產生，繼而針對其所提之異議，由現場帶班人員研判其異議有無理由，再行決定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抑或繼續執行盤查作為，此等作法乃符合依法行政及比例原則之遵循。

3. 加強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對於初從事警察工作者而言，對於合理懷疑適法性之認定及盤查之危險性較不易掌握，宜另行編排二或三年內之新進人員實施合理懷疑判之事實基礎判斷，安排相關師資講授法律規範，或由資深人員分享實務經驗，或透過綜合座談之方式，協助新進人員克服盤查之疑惑。

（二）充實法學素養，妥處盤查狀況

警察執行盤查作為，面對盤查對象之質疑，經常性地說出警職法之法律名稱，即以為係依法執行勤務，卻忽略落實條文中之實質規定，例如，盤查對象質疑「為何盤查我？」「為何我要出示證件？」等，警察乃執著於係依據警職法之規定，警察有權可以查證人民身分，卻未先行善盡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之程序，爭執因而產生。

1. 掌握最新之盤查法令

隨著科技之精進，與社會環境變遷之結果，警察執勤之相關法令亦頻繁地隨之修訂，警察人員一方面必須要能夠運用各種身分查證之方式

與技巧，以善盡各種身分查證之可能；另一方面也必須要掌握並運用最新之相關法令。此等技巧與法令運用宜採定期之教育訓練加以培養，諸如：聯合勤教或學科講習之舉辦、盤查技巧之分享與精進等，俾使警察人員在盤查上有更多之參照資源與優勢，因此充實盤查相關之法學素養，並運用於各種狀況之排除實有其必要性。

2. 運用相關法令處理盤查衍生之狀況

實務上偶有警察面對人民之質疑，出現詞窮或不知所措之窘境，「訓練才有保障、專業才有尊嚴」，執法之尊嚴係來自於警察對法條之熟悉，警察執行盤查作為，無法僅憑單一法條執行整個盤查事件，執行攔停、詢問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過程必定涉及多個程序法或實體法，甚且由行政行為衍生出刑事行為，惟有不斷充實法律知識，才能該盤查作為獲得有效且完善之結果。

(三) 列入修法考量，加強盤查效果

警職法第六條係整個盤查作為發動之要件，符合盤查要件後方得續以執行第七條之四項措施，交通工具則依第八條執行三項措施，此三條文之明訂，使盤查發動之要件、時機及措施，有法律明確授權。以下僅針對實務工作之限制及困難，提出相關之修法建議：

1. 增列「預告犯罪」為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

合理懷疑，係根據實際之事實狀況，依據警察之執法經驗，而做成之合理推論，並非僅憑單純之認定，目前依據警職法所歸納之事實基礎有「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以及「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等四項。近來隨著網路科技之發達，「預告犯罪」之事件層出不窮，建議將「預告犯罪」列入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中，增列「預告犯罪」之時間與地點，於該時間與地點範圍中授權警察發動合理懷疑之全面盤查，俾能有效嚇阻預告犯罪之實行；或於上述四項明確之事實基礎外，增列概括之基礎，使警察的專業判斷有所本，以符合勤務之需。

2. 增訂拒絕盤查之直接罰責或有強制力之規定

現行警職法僅針對盤查之發動要件、程序及措施加以規範，如遇盤查對象堅不配合或拒絕盤查，常會衍生出妨礙公務之情形，除帶回勤務

處所外，僅能以執勤技巧因應，；又第八條之檢查交通工具，僅限於「行政檢查」，若盤查對象不同意檢查，警察亦無法強制為之，有時明知盤查對象身上攜帶違禁品或其有犯罪嫌疑時，惟無法進一步對其搜索查證犯罪事實，進而可能造成憾事之發生。

又如明知有年輕人聚集明顯計畫將聚眾鬥毆或犯罪砸店等，警察卻僅能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進行身分查證，惟實務中許多情形並非全然皆有明顯違序或違法事實得以作為盤查理由，且法條上所稱之合理懷疑於現實社會中，亦時常成為警察遭民眾檢舉之最佳理由，除非於盤查過程中找出犯罪證據，甚至從中找到犯罪證據，但警察依舊會因為盤查理由非明顯具體而遭檢舉，致使員警遭懲處，此實為警察實務執行之限制與困難。

此等對人或交通工具之盤查，雖有「社會秩序維護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作為間接引用之處罰依據，然而此非警職法中明訂之直接處罰規定，時有處罰要件不足致無法可罰之窘境，因而，建議於警職法中增訂拒絕盤查之直接罰責，或修訂更有強制力之條文（如盤查毒品人口或調驗人口等拍搜檢查之授權），作為警察實務執行盤查之後盾及保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聯合新聞網，「6 秒就覺得行人可疑…警察僅用主觀盤查法院不認同」，<https://udn.com/news/story/7315/6217778>。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穿拖鞋遭攔查 李永得：北市變警察國家？」，<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87329>。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風傳媒新聞網，「女師趕上課遭盤查，被上銬扣 9 小時引發熱議，警方回應攔查原因！」，<https://www.storm.mg/life style/3630526>。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東森新聞網，「外籍看護倒垃圾遭盤查 上手銬+腳鐐又被警察丟包路邊」，<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274493>。

內政部警政署（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王兆鵬（2000），附帶扣押、另案扣押與一目瞭然法則，律師雜誌第二五五期，元

- 照，頁 47-59。
- 王兆鵬（2003），路檢、盤查與人權，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李震山（2020），非刑事案件關係人之人身自由保障——以行政管束為例，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李震山、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2020），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明昕（2006），警察臨檢與行政救濟——重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5 期，頁 72-73。
- 林明鏘（2003），警察臨檢與國家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8 期，頁 110-111。
- 林明鏘（2021），行政法講義，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洪文玲（2001），論警察對營業場所之檢查權，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6 期，頁 109。
- 梁添盛（2005），「論警察官之盤查權限——以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2 期，頁 9。
- 陳正根（2010），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一），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永鎮（2019），警察危害防止實踐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2017），警察學，桃園：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陳景發（2013），論取締酒駕全面攔檢之法律根據，警大法學論集，第 25 期，頁 122-124。
- 黃朝義（2017），刑事訴訟法，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鄭善印（2003），警察臨檢法制問題之研究，警察法學創刊號，頁 54。
- 蔡庭榕（2003），論警察臨檢之發動門檻——「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警察法學創刊號，頁 54-55。
- 蔡庭榕（2022），警察攔檢法制及案例研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蔡震榮（2016），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二、外文部分

- Cliff Roberson (2003), "Criminal Procedure Today", Second Editi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07458, at 149.
- Paul Bergman & Sara J. Berman-Barrett (2005), The Criminal Law Handbook, 7th

Edition, at 2.

Rachor (1996), Das Polizeihandeln, in: Liskén/ Denninger (Hrsg.), Handbuch des Polizeirechts, 2. Aufl., F. Rdnr, 277.

Rolando V. del Carmen (2007),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Practice, 7th. Ed.,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U.S., at 138-140.

Terry v. Ohio 392 U.S. 1. Royce de R. Barondes (2018), “Automatic Authorization of Frisks in Terry Stops for Suspicion of Firearms Possession,” 1968, 43 S. Ill. U. L.J. 1-41.

